

证券代码: 002261

证券简称: 拓维信息

公告编号: 2018-082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拓维信息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近日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湖南信托”）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湖南信托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”或“委托人1”）、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国投”或“委托人2”）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委托（以下简称“高新麓谷创服”或“委托人3”），拟向甲方提供融资资金支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主体

甲方：李新宇

甲方李新宇先生持有拓维信息18.36%股权，为拓维信息实际控制人。

乙方：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00044488082X5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双云

注册资本：245,132万元人民币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

经营范围：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
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东情况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96.00%
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	4.00%

拓维信息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合作内容

1、信托委托人长沙银行、市国投和高新麓谷创服与乙方签署《资金信托合同》，委托乙方按“全体信托委托人”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信托贷款服务；

2、乙方拟根据甲方的需要，分批次向甲方提供融资资金支持，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；

3、乙方受长沙银行、市国投和高新麓谷创服三方委托，向甲方提供首期信托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，乙方在满足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发放借款。后续各期信托资金的金额及交付时间由全体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(三) 交易先决条件

1、信托贷款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；

2、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已经交付相应的信托资金；

3、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了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；

4、李新宇已与乙方签署《最高额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》，且该合同已经生效；

5、乙方要求的其他发放借款的条件；

(四)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乙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、并经甲方签字后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与湖南信托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由湖南信托根据李新宇的需要向李新宇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纾解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压力，具体融资条件及资金到位情况以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。本次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签订对公司控制权、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信托贷款合同》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